附件2：

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有效地开展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总则
2. 团体标准化组织机构

决策机构：促进会秘书长办公会，主要负责审定团体标准化的年度工作计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管理协调机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暂设在业务二部），主要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不同业务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标准编制机构：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组），主要负责起草具体标准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1. 团体标准制定原则

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报围绕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或引领行业发展的需求开展，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1. 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主要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1. 团体标准编码格式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编码格式为：“T/CPQS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PQS为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的英文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 CPQS ×××××-××××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1. 团体标准化工作
2. 提案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面向社会和全体会员征集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1. 立项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报经促进会秘书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促进会官网公布并通报全体会员。

1. 起草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标准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实验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即标准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和审查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完善后的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提交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准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

1. 通过和发布

已完成审查的标准报经促进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由促进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促进会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开发布。

1. 推广与应用

促进会在团体标准发布后，利用培训、论坛、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并视情开展合格评定相关工作。

1. 复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1. 团体标准管理
2.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应按立项时确定的期限完成。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2个月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3个月。
3. 超过立项时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4.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报告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鼓励所有会员企业参与、承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6. 附则
7.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